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19 日第 425/E353/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城市發展，道路環境日趨複雜多變，交通事故較過去有所上升，當中部份駕駛者安全意識薄弱，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容易造成一定安全隱患。對此，除配合警方加強道路交通執法，遏止不當駕駛行為外，在駕駛理論考試題庫中，亦新增違規罰則和安全駕駛的問題冊，提升投考人對駕駛道德素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法例的認識和關注，以及應對本澳現時交通環境的轉變。

與此同時，為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交通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一直積極進行宣傳、教育及打擊違規等工作，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如電台廣播呼籲、出席電視節目、到各社會團體及學校講解、向市民派發交通安全宣傳單張、在交通繁忙地點張貼主題海報及安裝電子宣傳屏幕等，教導市民識法守法。此外，亦不定期地與交通運輸業、教車業界等進行座談會，探討及交換道路交通問題的意見，亦會就電子測速儀器、減速帶及閃爍燈號等設施的設置地點提出建議，在硬件上配合，提升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針對近期社會關注的駕駛者於斑馬線不讓行人的情況，治安警察局除安排前線巡邏警員於繁忙路段的斑馬線指揮交通外，亦部署特別行動，於不同時段及地點對不讓行人的駕駛者作出檢控。於2013年全年及2014年首4月，對人行橫道不讓行人優先通行的駕駛者共發出2,160宗及721宗檢控，當中有46宗及25宗因累犯而需轉交司法機關辦理停牌手續。

對於社會上提出引入違例扣分制的問題，必須指出，扣分制是當駕駛者違反指定交通條例時會被記指定分數，當被記分數累積至某數目時，便會被暫時或永久取消駕駛執照。為達到同樣的目的，澳門現行法律制度中已有相應的規定，現行《道路交通法》第92條第1款規定在實際禁止駕駛期間於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者，除處以加重違令罪外，並被吊銷駕駛執照；第108條第1款又規定，如駕駛員自首次判罰其禁止駕駛的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計五年內已兩次被判罰禁止駕駛，而又實施另一可科處禁止駕駛的違法行為，法院應裁定吊銷其駕駛執照；根據第108條第2款規定，當出現第93條第3款所指之重過失犯罪的情況，即現時社會上較關注的醉酒駕駛、嚴重超速、逆駛、不遵守停車義務等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的行為，除屬刑事罪行外，法院亦可裁定吊銷駕駛執照。

此外，《道路交通法》第95條至第104條亦對受酒精影響下駕駛、超速、逆駛、不讓行人先行等的輕微違反行為，訂立累犯制度，累犯者將按不同的行為性質分別被科處罰金、徒刑及禁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駕駛的處罰。可見，《道路交通法》針對一些危害交通安全的行為所訂定的處罰，相對於扣分制度來說更為嚴厲，起著預防及阻嚇作用，亦對提升駕駛者的交通安全意識持正面作用。

由於各地的法律制度不同，澳門實行扣分制存在一定困難。然而，政府會繼續廣泛收集社會的不同意見進行研究分析，綜合考慮是否有更可行的制度和措施，提升駕駛者的交通安全意識。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